

國立新化高級中學非體育課程借用體育場地、器材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

壹、教育部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供非體育課程教學活動完善及便利體育器材之管理與維護。

參、借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若遇本校體育組(以下簡稱本組)或其他處室單位，辦理體育競賽、活動或進行體育課程時，恕不開放借用相關場地及器材。
- 二、請事先注意本組所公佈各週場地使用時間之資訊，若場地許可，請至學務處領取填寫「班級活動申請表」，並經導師或任課老師簽章同意後，於活動 1 日以前（非當日）持「班級活動申請表」依程序提出申請相關運動場地或體育器材。
- 三、若本組或體育教學臨時受天候影響需使用該場地，仍以本組活動或體育課程為優先，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借用。
- 四、本組僅提供體育器材及相關場地，供班級活動申請使用。
- 五、借用時間：班級活動時間及任課教師課程需求，以 1 節課為使用單位，按申請先後次序優先使用，該學期若已提出 2 次以上之申請班級者，應禮讓其他首次申請之班級，以符公平之原則。
- 六、為維護本校師生使用權益，本組有權協調單位借用場地數量。
- 七、器材若有不正當使用損壞，班級有必要行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康樂股長提醒該節次任課教師須維護學生安全及秩序，下課鐘響前，請負責借用體育器材學生依規定繳回器材，方不致影響下次借用權。

肆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組修訂之。

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